

共享電動可移動工具 試驗計劃

運輸署與樂區踩合作在港鐵大學站至逸瓏灣之間的一段單車徑推行共享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試驗計劃，以了解於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共享使用的情況。

試驗計劃只限已登記的參加者及已獲運輸署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才可在指定日子和範圍內行駛。

日期：3月31日起為期1年

範圍：圖中藍線所示



溫馨提示：

- ▶ 在試驗期間，普通單車及需橫過單車徑的行人可如常進入試驗範圍。
- ▶ 安全大使及工作人員會不時在場提供協助。
- ▶ 試驗範圍將加設適當交通標誌、指示牌、橫額等，方便市民識別試驗範圍。
- ▶ 不設即場報名參加試驗。
- ▶ 使用沒有領牌或沒有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違法。

查詢可致電5212 1706